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0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任何时点总额不超过10,000,000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替换已存在到期在岸人民币贷款。上述授信额度内，每一笔借款应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欧元备用信用证提供全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00欧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欧元备用信用证为本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每笔借款提供全额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

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